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某单位 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某单位 2024 年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某单位 2024 年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宾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91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.9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宾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1日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信息

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企业名称: 新疆宾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50104MA7BY44N8H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市场监管局	所雇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0年10月09日	行业	企业总部管理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信息 | 企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"你呼我应"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政府网站 找错